

# 河南省装配式装修评价技术导则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

## 前 言

为引导全省装配式装修发展，规范和指导全省民用建筑装配式装修工程评价，提升装配式装修水平，打造绿色、低碳“好房子”，依据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及政策要求，在广泛调查研究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河南省实际，编制本导则。

本导则共6章2个附录。主要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5.提高与创新；6.等级评价。

本导则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时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乐路4号，邮编：450053）。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郑州大学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华生态新家装（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朗住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协会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编制人员：王渊 孔辉 杜道静 于文杰 刘晓波  
甘本兴 郭伟 陈国强 王松伟 徐佩莹  
过一帆 班翊 常迎涛 周积东 张翔  
王辉 蔡家润 李维楠 胡冰 付咏  
聂亚斌 郭文杰 梁吉帅 王林莹 顿超  
审查人员：解伟 于秋波 李遐 曾繁娜 齐光辉  
司政凯 郭威

## 目 次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2
3 基本规定 .....	4
4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 .....	5
5 提高与创新 .....	10
6 等级评价 .....	13
附录A 河南省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评价表 .....	14
附录B “以旧换新”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产品 .....	15

# 1 总 则

**1.0.1** 为促进河南省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发展，规范装配式装修的评价，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评价河南省民用建筑室内装修的装配化水平。工业建筑可参照执行。

**1.0.3**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评价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装配式装修

通过标准化设计，将工厂生产的部品部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装修方式。

### 2.0.2 干式工法

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的建造方法。

### 2.0.3 装配式隔墙

将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非承重隔墙。

### 2.0.4 装配式墙面

将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对墙体起保护和装饰作用的墙体面层。

### 2.0.5 装配式楼地面

将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楼地面。

### 2.0.6 装配式吊顶

将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吊顶。

### 2.0.7 管线与结构分离

建筑结构体中不埋设管线，将管线与结构系统分离开的设置方式。

### 2.0.8 集成式厨房

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 **2.0.9 集成式卫生间**

地面、吊顶、墙面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 **2.0.10 整体卫生间**

由防水盘、壁板、顶板及支撑龙骨构成主体框架，并与各种洁具及功能配件组合而成的通过现场装配或整体吊装进行装配安装的独立卫生间模块。

#### **2.0.11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

评价单元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预制部品部件的综合比例。

#### **2.0.12 可逆安装**

一种实现部品部件拆卸、更换及安装时不对自身及相邻部品部件产生破坏性影响的安装方式。

###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和等级评价宜为单体建筑，当单体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时，主楼和裙房可作为不同的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和评价单元；单体建筑的评价范围为首层建筑地面（有地下室的为顶板建筑面层）以上的全部楼层。

**3.0.2** 既有建筑内装修改造以改造部分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以旧换新”中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宜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可参照附录B进行认定。

**3.0.3** 装配式装修项目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评价项目有最低分值要求的，评价得分不低于要求的分值；

2 装配式装修的装配率不低于60%。

## 4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

**4.0.1**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应根据表4.0.1中评价项、要求及分值按下式计算：

$$P = \left( \frac{Q_1}{100-Q_3} \times 100 + Q_2 \right) \times 100\% \quad (4.0.1)$$

式中：  $P$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

$Q_1$ ——装配式装修技术的实际得分值，是装配式隔墙、装配式墙面、装配式吊顶、装配式楼地面、管线分离、集成式卫生间和集成式厨房等7项装配式装修技术实际得分分值之和；

$Q_2$ ——提高与创新措施的实际得分值，是可逆安装技术应用、数字技术应用、全屋智能应用、宜居室内环境、绿色建材产品应用、可追溯管理系统和标准化设计等7项提高与创新措施实际得分分值之和；

$Q_3$ ——评价项中缺少的装修技术项分值总和，缺少的装修技术项分值取各装修技术项所对应的技术得分最低值。如公共建筑未设置厨房，装修项目招标或合同中不涉及内隔墙安装（既有建筑改造装修不拆除原有隔墙或新建建筑已完成二次结构内隔墙和分户墙安装），可按照评价分最低值计入 $Q_3$ 。

**表4.0.1 装配式装修评价项、要求及分值**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居住建筑	非居住建筑	
$Q_1$ 装配式 装修技 术 (100分)	$q_a$ :装配式隔墙	50%≤装配式内隔墙比例≤80%	8~15*	8~15*	50
	$q_b$ :装配式墙面	50%≤装配式墙面比例≤80%	8~15*	8~20*	
	$q_c$ :装配式吊顶	30%≤装配式吊顶比例≤50%	5~10*	8~12*	
	$q_d$ :装配式楼地面	50%≤装配式楼地面比例≤70%	8~15*	8~15*	
	电气	50%≤比例≤70%	2~5*	2~5*	
	给排水	比例≥70%	5	5	

		采暖	比例 $\geq 70\%$	5	5	
$q_f$ :集成式卫生间	$q_{f1}$	70% $\leq$ 集成式卫生间比例 $\leq 90\%$	10~15*	10~15*		
	$q_{f2}$	整体卫生间比例 $\geq 60\%$	15	15		
$Q_2$ 提高与创新加分项 (最高10分)	$q_g$ :集成式厨房		70% $\leq$ 集成式厨房比例 $\leq 90\%$	10~15*	5~8*	
	$q_{2a}$	可逆安装技术应用	1~3	1~3		
	$q_{2b}$	数字技术应用	1.5~3	1.5~3		
	$q_{2c}$	全屋智能应用	1~2	1~2		
	$q_{2d}$	宜居室内环境	0.5~2	0.5~2		
	$q_{2e}$	绿色建材产品应用	1~3	1~3		
	$q_{2f}$	可追溯管理系统	0.5~2	0.5~2		
	$q_{2g}$	标准化部件	1~3	1~3		
	$q_{2h}$	隔声良好	1	1		

注：1 表中带“\*”项的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

2 民用建筑中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中的研发用房或新型产业用房等按非居住建筑进行评分；公寓、宿舍楼按照居住建筑进行评分；

3  $q_f$  和  $q_g$  不能重复得分；提高与创新加分项总得分不超过10分；

4 计算范围可不含避难层、架空层、车库、楼梯间及楼梯前室、设备间、电梯井、管井内部区域；

5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至1%。

## 4.0.2 装配式隔墙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采用干式工法

施工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a = \frac{L_a}{L_g} \times 100\% \quad (4.0.2)$$

式中：  $q_a$ ——装配式隔墙的应用比例；

$L_a$ ——装配式隔墙的长度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长度；

$L_g$ ——隔墙的总长度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长度。

## 4.0.3 装配式墙面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采用干式工法

施工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b = \frac{A_b}{A_q} \times 100\% \quad (4.0.3)$$

式中：  $q_b$ ——装配式墙面的应用比例；

$A_b$ ——装配式墙面的外表面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墙面面积，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装饰基层满足免抹灰（平整度小于或等于4mm/2m）要求，饰面层采用薄贴的部分，其计算面积按0.5系数进行折减；

$A_q$ ——墙面的外表面总面积，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墙面面积，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4** 装配式吊顶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c = \frac{A_c}{A_d} \times 100\% \quad (4.0.4)$$

式中：  $q_c$ ——装配式吊顶的应用比例；

$A_c$ ——装配式吊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吊顶面积；

$A_d$ ——顶面水平投影总面积，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吊顶面积，扣除竖向构件、墙体对应的顶面面积。

**4.0.5** 装配式楼地面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d = \frac{A_d}{A_b} \times 100\% \quad (4.0.5)$$

式中：  $q_d$ ——装配式楼地面的应用比例；

$A_d$ ——装配式楼地面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地面面积；基层采用湿作业找平，饰面采用薄贴工艺，其计算面积按0.5系数进行折减；

$A_b$ ——楼地面水平投影总面积，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地面面积，扣除竖向构件、墙体对应的地面面积。

**4.0.6** 管线分离应满足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e = \frac{A_e}{A_g} \times 100\% \quad (4.0.6)$$

式中：  $q_e$ ——管线分离的应用比例；

$A_e$ ——管线分离的长度；

$A_g$ ——管线的总长度。

**1** 电气、给（排）水、供暖通风三个专业的管线分离比例应分别计算；

**2** 竖向布置的管线计算范围为竖向管道井之外的管线长度；

**3** 裸露于室内空间以及敷设在楼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满足可检修和易更换要求的管线可认定为管线分离；

**4** 对于埋置在结构构件内部（不含横穿）或敷设在湿作业地面垫层内的管线认定为管线未分离。

**4.0.7** 集成式卫生间应满足集成设计、工厂生产，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或组装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1** 集成式卫生间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f1} = \frac{A_{f1}}{A_w} \times 100\% \quad (4.0.7-1)$$

式中：  $q_{f1}$ ——集成卫生间的应用比例；

$A_{fl}$ ——集成式卫生间的吊顶水平投影、装配式墙面和装配式地面水平投影的面积之和；

$A_w$ ——所有卫生间的顶面水平投影、墙面和地面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2** 整体卫生间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f2} = \frac{N_{f2}}{N_w} \times 100\% \quad (4.0.7-2)$$

式中：  $q_{f2}$ ——整体卫浴间的应用比例；

$N_{f2}$ ——整体卫浴间的数量之和；

$N_w$ ——所有卫生间的数量。

**4.0.8** 集成式厨房应满足集成设计、工厂生产，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

$$q_g = \frac{A_g}{A_c} \times 100\% \quad (4.0.8)$$

式中：  $q_g$ ——集成式厨房的应用比例；

$A_g$ ——集成式厨房的吊顶水平投影、装配式墙面和装配式地面水平投影的面积之和；

$A_c$ ——所有厨房的顶面水平投影、墙面和地面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 5 提高与创新

**5.0.1** 可逆安装应满足拆卸、更换及安装时不对自身及相邻部品部件产生破坏性影响的要求，分别以吊顶、墙面、楼地面中的饰面材料为计算单元，可逆安装应按下式计算：

**1** 可逆安装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Q_{2a} = Q_{2a1} + Q_{2a2} + Q_{2a3} \quad (5.0.1-1)$$

式中： $Q_{2a}$ ——可逆安装总得分；

$Q_{2a1}$ ——吊顶中可逆安装应用得分；

$Q_{2a2}$ ——墙面中可逆安装应用得分；

$Q_{2a3}$ ——楼地面中可逆安装应用得分。

**2** 吊顶/墙面/楼地面可逆安装的应用比例及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q_{2a(1/2/3)} = \frac{A_{2a(1/2/3)}}{A_{(d/w/b)}} \times 100\% \quad (5.0.1-2)$$

式中： $q_{2a(1/2/3)}$ ——吊顶/墙面/楼地面可逆安装总得分；

$A_{2a(1/2/3)}$ ——吊顶/墙面/楼地面中实现可逆安装应用面积；

$A_{(d/w/b)}$ ——吊顶/墙面/楼地面的面积。

$q_{2a1}$ 、 $q_{2a2}$ 、 $q_{2a3}$ 大于或等于5%时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

**5.0.2** 装配式装修应用数字技术，并按下列规定得分：

**1** 设计阶段采用BIM模型或者其他三维可视化装配式内装软件进行设计得1.5分；

**2** BIM竣工模型或者其他三维可视化装配式内装软件方案与现场一致得1.5分。

**5.0.3** 全屋智能应用包括智慧交互系统、安防系统、照明智控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等，每应用一个系统得0.5分，最多不超过2分。

**5.0.4** 宜居室内环境的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装修工程交付使用前，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规定进行了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且结果合格。根据检测结果，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中任意一种室内环境污染物，当其在所有房间的检测值均低于《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规定的浓度限值的80%时，可得0.5分，最多不超过2分。

**5.0.5** 推广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应用一项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

**5.0.6** 可追溯管理系统的评价分值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生产厂家已建立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能提供生产信息化系统使用说明与管理方案。在此基础上，能提供产品编码方案和编码物料清单的，得0.5分；

**2** 施工单位能提供基于产品编码物料清单的安装方案的，得0.5分；能提供基于产品编码物料清单的进场材料验收记录的，得0.5分；能提供基于产品编码物料清单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的，得0.5分。

**5.0.7** 装配式装修宜选用标准化部件，选用吊顶、墙面、楼地面中各自使用面积最大的饰面材料作为计算单元，标准化部件应用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1** 标准化部件应用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q_{2g} = q_{2g1} + q_{2g2} + q_{2g3} \quad (5.0.7-1)$$

式中： $q_{2g}$ ——标准化部件应用得分；

$q_{2g1}$ ——吊顶标准化部件应用得分；

$q_{2g2}$ ——墙面标准化部件应用得分；

$q_{2g3}$ ——楼地面标准化部件应用得分。

**2** 吊顶/墙面/楼地面标准化部件的应用比例及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q_{2g(1/2/3)} = \frac{A_{2g(1/2/3)}}{A_{m(1/2/3)}} \times 100\% \quad (5.0.7-2)$$

)

式中： $q_{2g(1/2/3)}$ ——吊顶/墙面/楼地面中标准化部件的应用比例；

$A_{2g(1/2/3)}$ ——吊顶/墙面/楼地面中使用面积最大的饰面材料中符合模数化的同一规格材料的面积；

$A_{m(1/2/3)}$ ——吊顶/墙面/楼地面中使用面积最大的饰面材料的面积。

$q_{2g1}$ 、 $q_{2g2}$ 、 $q_{2g3}$ 大于或等于50%时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8**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得1分。住宅建筑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 $\leq 60$ dB，公共建筑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比国家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规定限值低5dB及以上。

## 6 等级评价

**6.0.1** 当评价项目满足本标准第3.0.3条规定时，可进行装配式装修等级评价。

**6.0.2**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评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设计阶段预评价，第二阶段为施工阶段评价。装配式装修装配率和评价等级以施工阶段评价的结论为准。

**6.0.3**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等级评价应划分为基本级、A级、AA级、AAA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率大于等于60%且小于70%时，评价为基本级装配式装修；

2 装配率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时，评价为A级装配式装修；

3 装配率大于等于80%且小于90%时，评价为AA级装配式装修；

4 装配率大于等于90%时，评价为AAA级装配式装修。

## 附录A 河南省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评价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装配式装修面积(㎡)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装配式装修系统		□装配式内隔墙 □装配式楼地面 □集成式卫生间 □装配式墙面 □管线分离 □装配式吊顶 □集成式厨房					
条文号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应用比例(应用量/总量)(%)	本项得分	缺少的评价项分值	本大项得分值	备注				
			居住建筑	非居住建筑	子项	单位	应用量	总量	比例				
4.0.2	Q <sub>1</sub> 装配式装修技术(100分)	$q_a$ :装配式内隔墙	50%≤装配式内隔墙比例≤80%	8~15*	8~15*	$q_a$							
4.0.3		$q_b$ :装配式墙面	50%≤装配式墙面比例≤80%	8~15*	8~20*	$q_b$							
4.0.4		$q_c$ :装配式吊顶	20%≤装配式吊顶比例≤50%	5~10*	8~12*	$q_c$							
4.0.5		$q_d$ :装配式楼地面	50%≤装配式楼地面比例≤70%	8~15*	8~15*	$q_d$							
4.0.6		$q_e$ :管线分离	电气	50%≤比例≤70%	2~5*	2~5*	$q_e$						
			给排水	比例≥70%	5	5							
			采暖	比例≥70%	5	5							
4.0.7		$q_f$ :集成式卫生间	$q_{f1}$	70%≤集成式卫生间比例≤90%	10~15*	10~15*	$q_{f1}$						
	$q_{f2}$		整体卫生间比例≥60%	15	15	$q_{f2}$							
4.0.8	$q_g$ :集成式厨房	70%≤集成式厨房比例≤90%	10~15*	5~8*	$q_g$								
5.0.1	Q <sub>2</sub> 提高与创新加分项(最高10分)	$q_{2a}$	可逆安装技术应用	1~3	1~3	$q_{2a}$					—		
5.0.2		$q_{2b}$	数字技术应用	1.5~3	1.5~3	$q_{2b}$	1.设计阶段采用BIM模型或者其他三维可视化装配式内装软件进行设计得1.5分; 2.BIM竣工模型或者其他三维可视化装配式内装软件方案与现场一致得1.5分。				—		
5.0.3		$q_{2c}$	全屋智能应用	1~2	1~2	$q_{2c}$	全屋智能应用包括智慧交互系统、安防系统、照明智控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等,每应用一个系统得0.5分,最多不超过2分。				—		
5.0.4		$q_{2d}$	宜居室内环境	0.5~2	0.5~2	$q_{2d}$	装修工程交付使用前,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标准》GB50325规定进行了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且结果合格。根据检测结果,氨、甲醛、氡、苯、甲苯、二甲苯、TVOC中任意一种室内环境污染物,当其在所有房间的检测值均低于《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规定的浓度限值的80%时,可得0.5分,最多不超过2分。					—	
5.0.5		$q_{2e}$	绿色建材产品应用	1~3	1~3	$q_{2e}$	推广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应用一项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				—		
5.0.6		$q_{2f}$	可追溯管理系统	0.5~2	0.5~2	$q_{2f}$	1.生产厂家已建立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能提供生产信息化系统使用说明与管理方案。在此基础上,能提供产品编码方案和编码物料清单的,得0.5分; 2.施工单位能提供基于产品编码物料清单的安装方案的,得0.5分;能提供基于产品编码物料清单的进场材料验收记录的,得0.5分;能提供基于产品编码物料清单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的,得0.5分。					—	
		$q_{2g}$	标准化部件应用	1~3	1~3	$q_{2g}$		—			—		
		$q_{2h}$	隔声性能良好	1	1	$q_{2h}$	住宅建筑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60dB,公共建筑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比国家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规定限值低5dB及以上。				—		
4.0.1	本项目装配式装修装配率 $P$ (%)	$P = (\frac{Q_1}{100-Q_3} \times 100 + Q_2) \times 100\%$					得分合计: $Q_1 =$ 缺少的评价项分值合计: $Q_3 =$ 加分项得分合计: $Q_2 =$						
评价组人员 (签字)		组长					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表中带“\*”项的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  
 2 民用建筑中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中的研发用房或新型产业用房等按非居住建筑进行评分;公寓、宿舍楼按照居住建筑进行评分;  
 3  $q_{f1}$  和  $q_{f2}$  不能重复得分; 提高与创新加分项总得分不超过10分;  
 4 计算范围可不含避难层、架空层、车库、楼梯间及楼梯间前室、设备间、电梯井、管井内部区域;  
 5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至1%。

## 附录B “以旧换新”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产品

### 附录B.0.1 装配式装修客厅（餐厅）认定表

装配式装修技术	工艺要求	评价要求
装配式隔墙	采用非砌筑免抹灰墙体构造，具体工艺做法如下： 1.轻质条板隔墙。2.轻钢龙骨隔墙。 3.钢架隔墙。4.模块化集成隔墙。 5.其他非砌筑免抹灰隔墙。	
装配式吊顶	采用干式工法构造，具体工艺做法如下： 1.集成板材吊顶。(1)金属集成板吊顶；(2)带饰面集成装饰板吊顶：竹木纤维板、石塑集成板、木质集成板、无机类集成板等带饰面的集成装饰吊顶。 2.成品模块吊顶。(1)金属制品吊顶：金属(铝单板、扣板、格栅、蜂窝复合板、钢板等)吊顶；(2)玻璃制品吊顶；(3)竹、木等有机物人造板基材制品吊顶；(4)PVC制品、吊顶；(5)软膜制品吊顶；(6)矿棉、硅钙制品吊顶；(7)石膏、GRG制品吊顶采用工厂定制，现场免腻子施工的吊顶；(8)其它成品模块吊顶。 3.整体吊顶：基面分离，基层轻钢龙骨加石膏板，面层可适配多种饰面材料和工艺。	采用3项及以上装配式装修技术
装配式墙面	采用干式工法构造，具体工艺做法如下： 1.集成板材墙面。(1)金属集成板墙面：铝板蜂窝复合板、钢板等板在工厂进行加工，现场干法作业的墙面；(2)带饰面集成装饰板墙面：竹木纤维板、石塑集成板、陶瓷集成板、木质集成板、无机类集成板等带饰面的集成装饰墙面。 2.成品模块墙面。(1)金属制品墙面：铝板蜂窝复合板、钢板等金属板材现场干式工法的墙面；(2)矿棉制品墙面；(3)石膏制品墙面：现场免腻子工艺；(4)玻璃制品墙面；(5)石材、瓷砖等干挂墙面；(6)饰面有机物人造板类基材墙面；(7)硫镁板。	
装配式地面	采用干式工法构造，具体工艺做法如下： 1.架空类地面：基层采用架空地板(轻型、重型等)或调平龙骨，饰面采用集成板(卷)材地面或成品模块地面。 2.非架空类地面基层采用湿作业找平，饰面采用集成板(卷)材地面、锁扣瓷砖、薄贴瓷砖地面或成品模块地面(地毯、竹/木地板、塑料地板等)。	
管线分离	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	
认定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管线分离</p> <p>应用__项装配式装修技术，<input type="checkbox"/>可认定为装配式装修客厅（餐厅）。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足装配式装修客厅（餐厅）要求。</p> <p>签字：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附录B.0.2 河南省装配式装修卧室认定表

装配式装修技术	工艺要求	评价要求
装配式隔墙	采用非砌筑免抹灰墙体构造, 具体工艺做法如下: 1.轻质条板隔墙。2.轻钢龙骨隔墙。 3.钢架隔墙。4.模块化集成隔墙。 5.其他非砌筑免抹灰隔墙。	
装配式吊顶	采用干式工法构造, 具体工艺做法如下: 1.集成板材吊顶。(1)金属集成板吊顶; (2)带饰面集成装饰板吊顶: 竹木纤维板、石塑集成板、木质集成板、无机类集成板等带饰面的集成装饰吊顶。 2.成品模块吊顶。(1)金属制品吊顶: 金属(铝单板、扣板、格栅、蜂窝复合板、钢板等)吊顶; (2)玻璃制品吊顶; (3)竹、木等有机物人造板基材制品吊顶; (4)PVC 制品、吊顶; (5)软膜制品吊顶; (6)矿棉、硅钙制品吊顶; (7)石膏、GRG 制品吊顶采用工厂定制, 现场免腻子施工的吊顶; (8)其它成品模块吊顶。 3.整体吊顶: 基面分离, 基层轻钢龙骨加石膏板, 面层可适配多种饰面材料和工艺。	
装配式墙面	采用干式工法构造, 具体工艺做法如下: 1.集成板材墙面。(1)金属集成板墙面: 铝板蜂窝复合板、钢板等板在工厂进行加工, 现场干法作业的墙面; (2)带饰面集成装板墙面: 竹木纤维板、石塑集成板、陶瓷集成板、木质集成板、无机类集成板等带饰面的集成装饰墙面。 2.成品模块墙面。(1)金属制品墙面: 铝板蜂窝复合板、钢板等金属板材现场干式工法的墙面; (2)矿棉制品墙面; (3)石膏制品墙面: 现场免腻子工艺; (4)玻璃制品墙面; (5)石材、瓷砖等干挂墙面; (6)饰面有机物人造板类基材墙面; (7)硫镁板	采用3项及以上装配式装修技术
装配式地面	采用干式工法构造, 具体工艺做法如下: 1.架空类地面: 基层采用架空地板(轻型、重型等)或调平龙骨, 饰面采用集成板(卷)材地面或成品模块地面; 2.非架空类地面: 基层采用采用湿作业找平, 饰面采用集成板(卷)材地面、锁扣瓷砖、薄贴瓷砖地面或成品模块地面 (地毯、竹/木地板、塑料地板等)	
管线分离	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	
认定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管线分离</p> <p>应用 ____项装配式装修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可认定为装配式装修卧室。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足装配式装修卧室要求。</p> <p>签字: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 附录B.0.3 河南省装配式装修厨房

装配式装修技术	工艺要求	评价要求	
装配式隔墙	采用非砌筑免抹灰墙体构造, 具体工艺做法如下: 1.轻质条板隔墙。2.轻钢龙骨隔墙。 3.钢架隔墙。4.模块化集成隔墙。 5.其他非砌筑免抹灰隔墙	采用3项及以上装配式装修技术	
装配式吊顶	工厂预制, 现场干法施工, 工艺材料如下: 1.铝扣板集成吊顶。2.铝蜂窝板集成吊顶。		
装配式墙面	工厂预制, 现场干法施工, 瓷砖复合壁板模块化墙面。		
装配式地面	工厂预制, 现场干法施工, 工艺材料如下: 1.非架空类地面: 基层采用采用湿作业找平, 锁扣瓷砖模块地面或瓷砖薄贴地面。 2.架空类地面: 基层采用架空地板(轻型、重型等)或调平龙骨, 饰面采用集成板(卷)材地面或成品模块地面。		
管线分离	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		
认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分离		
	应用__项装配式装修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可认定为装配式装修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装配式装修厨房要求。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附录B.0.4 河南省装配式装修卫生间

装配式装修技术	工艺要求	评价要求
装配式隔墙	采用非砌筑免抹灰墙体构造, 具体工艺做法如下: 1.轻质条板隔墙。2.轻钢龙骨隔墙。 3.钢架隔墙。4.模块化集成隔墙。 5.其他非砌筑免抹灰隔墙	
装配式吊顶	工厂预制, 现场干法施工, 工艺材料如下: 1.SPC 饰面层的硫镁板顶板。2.SMC 复合材料顶板。 3.铝扣板集成吊顶。4.铝蜂窝板集成吊顶。	
装配式墙面	工厂预制, 现场干法施工, 工艺材料如下: 1.彩钢板型聚氨酯发泡壁板。2.瓷砖型聚氨酯发泡壁板。 3.岩板型聚氨酯发泡壁板。4.SPC饰面层的硫镁板复合壁板。 5.SMC 壁板。	采用3项及以上装配式装修技术
装配式地面	工厂预制, 现场干法施工, 工艺材料如下: 1.瓷砖型聚氨酯发泡卫浴底盘, 带挡水翻边, 一体预制。 2.硫镁板 SPC 一体防水底盘, 带挡水翻边及排水口。 3.SMC一体化预制防水底盘。 4.FRP一体化预制防水底盘。	
管线分离	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	
认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分离 应用__项装配式装修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可认定为装配式装修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装配式装修卫生间要求。 签字: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